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高纤”、“公司”）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南高纤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0）号文核准，江南高纤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766,355 股，每股发行价为 8.56 元，共募集资金 42,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 1,006.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93.91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9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账，并存放于江南高纤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黄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2015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5.27 万元（含累计利息 1,799.81 万元，其中本年利息 186.50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农行黄埭支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388.4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07年1月10日公司制定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公司在农行黄埭支行开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1年7月6日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及农行黄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日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已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至此，原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继。公司已于2015年3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项下全部权

利义务之补充协议》，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黄埭支行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继续担任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黄埭支行	10-538401040030570	0	活期
合 计		0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593.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8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8 万吨多功能复合短纤 维纺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无	41,593.91	—	41,593.91	0	38,388.45	-3,205.46	92.29	2015 年	2,910.52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593.91	—	41,593.91	0	38,388.45	-3,205.46	92.29	—	2,910.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已完工，共 4 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2 月正式投产，其余三条生产线于 2015 年 11 月调试完成结转固定资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388.4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005.27 万元(含 累计利息 1,799.81 万元,其中本年利息 186.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5,005.27 万元（含累计利息 1,799.81 万元，其中本年利息 186.50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农行黄 埭支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388.4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 额为 5,005.27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5.27 万元（含累计利息 1,799.81 万元，其中本年利息 186.50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农行黄埭支行。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5.27 万元（含累计利息 1,799.81 万元，其中本年利息 186.50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农行黄埭支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388.4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零。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通过列席重要会议、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江南高纤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情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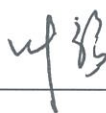
江南高纤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方 欣



叶 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



